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公 佈

本公司知悉(1)精典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西安一份報章刊登公告，精典投資指稱已與西北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協議，據此，西北集團同意用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即548,000,000股內資股)，作歸還結欠精典投資之未償還款項的保證；及(2)最近中國及香港各媒體亦出現有關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的股東糾紛之報道，內容乃有關精典投資指稱西北集團並無償還拖欠精典投資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7,000,000元，而西北集團已質押其於本公司之所有股權予精典投資，以擔保償還該未償還款項。聯交所表示正調查此事件，尤其是指稱西北集團質押股份一事，倘發現有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採取適當行動。

約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左右，本公司收到(1)精典投資提呈之書面臨時決議案，(其中包括)提名一名人士出任董事長及一名人士出任監事；及(2)一份聲稱由精典投資發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兩名人士為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包括提呈批准修訂章程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有鑒於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之糾紛，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股東公告及傳媒報道

本公司知悉(1)精典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西安一份報章刊登公告，精典投資指稱已與西北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協議，據此，西北集團同意用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即548,000,000股內資股)，作歸還結欠精典投資之未償還款項的保證；及(2)最近中國及香港各媒體亦出現有關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的股東糾紛之報道，內容乃有關精典投資指稱西北集團並無償還拖欠精典投資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7,000,000元，而西北集團已質押其於本公司之所有股權予精典投資，以擔保償還該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接獲西北集團通知，(1)西北集團及精典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曾訂立協議，其中一項條款為西北集團願以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作其在該協議之還款保證；及(2)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協議時及其後，其並無從精典投資取得任何貸款，亦無結欠精典投資任何款項；及(3)西北集團已在中國法院對精典投資展開法律程序，其中包括撤銷該協議，理由為該協議乃透過使用強逼手段訂立，違背西北集團之真實意思。

聯交所表示正調查此事件，尤其是指稱西北集團質押股份一事，倘發現有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採取適當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

約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左右，本公司收到(1)精典投資提呈之書面臨時決議案，(其中包括)提名一名人士出任董事長及一名人士出任監事；及(2)一份聲稱由精典投資發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兩名人士為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獲取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1)由於根據章程，董事長僅可由董事於董事會成員中選出，而精典投資實際上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並無以臨時決議案之方式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故此精典投資之董事長提名乃屬無效；及(2)由於精典投資提呈之其他臨時決議案(詳情見下文)超出章程所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職權範圍，故此該等臨時決議案亦屬無效。

精典投資動議之其他臨時決議案之概要如下：

- (1) 披露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之間之股權抵押協議，並在未披露前申請暫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 (2) 罷免本屆董事會的董事長，並對其向股東隱瞞本公司股權分佈將產生巨大變化一事進行追究責任。

- (3) 罷免本公司本屆之監事會，並對本屆之監事會在過去沒有發揮監督作用一事進行追究責任。
- (4) 聘請機構對公司賬務進行重新審計。
- (5) 在相關部門辦理股權託管手續，並確立精典投資作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之地位。

本公司已將精典投資之監事提名呈交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考慮，而該提名遭股東投票否決。

本公司亦獲取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章程規定，股東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或指定投票時間前至少24小時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地址或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述之其他地址。但是，精典投資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左右才送達本公司，故此該份聲稱由精典投資發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屬無效。基於中國法律意見，根據章程，精典投資之代理人並未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精典投資之指控

本公司亦注意到，近期中國媒體出現多篇報道，內容乃有關精典投資指控本公司拒絕收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本公司現表明，精典投資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約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左右方送達本公司，而本公司從未拒絕收取該代理人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謹此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包括提呈批准修訂章程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恢復買賣

董事會認為，上述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之糾紛僅為本公司股東之間之金錢糾紛，因此，該糾紛目前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並無即時之重大不利影響。倘有關事件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之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有鑒於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之糾紛，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精典投資」	指	陝西精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3.19%之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西北集團」	指	陝西西北實業(集團)公司(前稱西安凡森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中國西安

董事會之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並無變動。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五名為執行董事，即王聰、王政、郭秋寶、鄭榮芳及王峰；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蘇源泉及郭斌；及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養雄及李剛劍。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